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于2024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喆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聘用期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壹年。

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本次终止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是经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决策，相关决策程序依法合规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公
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7 日